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被法院裁定以股抵债进展
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 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 01 执 10 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 1、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 2、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3、解除对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冻结措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获悉，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 01 执 10 号之三中的要求办理完成青海锦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锦泰 15% 股权，青海锦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最新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